

## 二八八九 (二十六)。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酬金

大會，

憶及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同意了第五委員會所提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應支酬金數額的建議<sup>34</sup>，而且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四八九 (二十三) 及二四九一 (二十三) 還分別規定了聯合國各機關及輔助機關成員支領酬金及生活津貼的辦法，

審議了秘書長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酬金的報告書<sup>35</sup>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sup>36</sup>，

一 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酬金應為每年淨額二五,〇〇〇美元，但他不得代表本國政府或其他機構積極從事工作；

二 並且決定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因上文第一段而享有支領酬金權利時，決議二四九一 (二十三) 第一段 (b) 的規定即不得對他適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sup>34</sup>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6，第六段 (b) (i)。

<sup>35</sup>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乙 (A/8406/Add. 2)，文件 A/C. 5/1365。

<sup>36</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甲 (A/8408/Add. 1-30)，文件 A/8408/Add. 3。